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發室 110. 7. -8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總贓字第1100900350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貴保字第21號、108年度貴保字第110號、110年度貴保字第17號、110年度貴保字第40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黃謀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　　公告日期：110/07/08～110/07/08　　列印日期：110年07月02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8年貴保字第21號	110002486	1	本票正本	1張		發還具領	王晟豪	臺中市霧峰區	
108年貴保字第21號	110002486	2	本票正本	1張		發還具領	王晟豪	臺中市霧峰區	
108年貴保字第110號	110003844	1	本票(本票（含當票1張）)	1張		發還具領	蔡忠政	臺中市沙鹿區	
110年貴保字第17號	110004828	2	本票(CH NO.762585(新臺幣貳萬元整))	1張		發還具領	許程量	彰化縣員林市	
110年貴保字第40號	110004371	1	支票(110年3月17日偵訊提出。)	2張		發還具領	何嘉倫	臺中市東勢區	